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89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美鳳即梁陳美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(2)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(3)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